

# 浅谈东西方文化视野下的“堕胎观”

曾庆苓

(圣约瑟夫大学医学伦理系,宾夕法尼亚 费城 19131)

**摘要:**文章以东西方学者的人类生命价值和幸福观作为理论依据,以哲学和道德角度为切入点,尝试分析堕胎这种行为的对与错,提出母婴健康的情况下,无合理理由而主动选择堕胎是不道德的行为这一观点。文中分析了几种特殊情况,如胎儿严重畸形、强奸致孕、胎儿的存在威胁母亲身体健康甚至引致生命危险,此时被迫选择堕胎应给予接受并视为合理的行为。文章通过对特殊情况的描述与分析希望引起人们对受孕母亲更多的关注,深刻体察她们的实际情况而非一味地追求绝对的生命存在,阐释在堕胎问题上应何去何从。

**关键词:**堕胎;东西方文化;医学伦理

中图分类号: R-05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0479(2013)06-504-005

doi: 10.7655/NYDXBSS20130605

“堕胎”也称“人工流产”,指通过药物或手术措施终止怀孕的行为。大英百科全书定义堕胎为:胎儿发育到具有独立生存的阶段(通常认为妊娠满二十周),便被排除母体的行为。现在人工流产手术在全球较为普及,是什么原因促使妇女堕胎呢?原因大致可以概括为:经济问题,家庭成员的人数限制,婚外恋,担心孩子出生导致夫妻感情变淡,没有做好准备的年轻父母,担心孩子有认知或轻度残疾。

19世纪中叶,医学界逐步推行限制性堕胎法案。美国医学协会反对除了医生判断为“不宜生产”之外的其他理由堕胎。20世纪60年代,美国社会经历转型和巨大的变化,女权运动赋予了女性更多的权力,虽然堕胎仍不被视为可推崇的行为,她们更希望掌握自己的命运。在中国,早在两千年前儒家理论就认为人类始于出生,家庭以多子多福为荣,所以胎儿的出生不仅关系到生育问题更是中国的传统文化。新中国成立后的20世纪70年代,计划生育政策的提出有效改善了中国人人口过多的问题,同时也导致了堕胎率的上升,但是这并不代表中国支持堕胎,计划生育的理念是支持人们优生优育。文章支持特殊环境下选择堕胎,希望更多的人以理解和宽容的心态对待在某些特殊情况下选择堕胎的女性。

## 一、堕胎的伦理讨论 ——西方观点和东方观点

堕胎的争论主要集中在道德和法律层面。在美国“选择派”和“反对派”代表了人们对堕胎持有不同的态度。选择派认为在道德上可以接受女性堕胎,因为女性有权利自己做决定,从任何社会和国家干预的角度看,女性的权利都是独力的。反对派声称在道德上不接受堕胎,因为堕胎是谋杀无辜的生命,他们坚信每一个在母亲体内成长发育的人类胚胎有着绝对且不可剥夺的生存权利。

因此选择派和反对派最大的矛盾是:选择派接受妇女怀孕的早期阶段选择堕胎,而反对派认为堕胎等同于谋杀。美国当代的著名学者从不同的角度阐述了对堕胎的理解。彼得·辛格论证:在胎儿还没有感受力之前选择堕胎是没有任何错误的;当胎儿有感受力之后,人们应该考虑胎儿的利益,但这种对胎儿利益的考虑,是和对有感受力的动物的考虑处于同一水平的;胎儿不是命主,因此,堕胎不可能与杀人一样的严重<sup>[1]</sup>。哲学教授约翰·T·诺南认为堕胎是不允许的,除非个别案例如母亲的生命处于极度危险的状况<sup>[2]</sup>。相反,马瑞安·沃伦支持妇女有权利

收稿日期:2013-08-21

作者简介:曾庆苓(1987-),女,江苏南京人,美国圣约瑟夫大学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医学中的伦理观。

堕胎,前提是胎儿还不具有人类的特征。此外,还有学者支持怀孕早期堕胎(早期指怀孕前12个星期),怀孕晚期则不提倡堕胎<sup>[3]</sup>。

在东方佛教的寺庙里,人们用宗教仪式来表达自己选择堕胎的歉意,希望胎儿可以来世重生。日本社会因为缺少妇女权利和未出生的胎儿的权利,堕胎的话题也相对涉及不多,但日本人相信堕胎是“悲伤却需要的”。多数中国人认为堕胎是违反道德的行为。人们社会生活范畴的判断基于儒家思想的“仁义”,如孔子所言,追求好的结果但不强人所难。千年的文化让人们遵循着儒家思想,关心每一个生命,认同生命的价值。

## 二、生命价值观与堕胎

### (一)西方的生命价值观

西方的哲学家对生命的价值有着不同的理解。英国人类学家阿什利·蒙塔古认为人格取决于社会和文化参数,成为一个人的前提是可以并有能力接受社会的任务。“出生的婴儿不能算作是人类,成为一个人或多或少的有一些能力并可以与社会和文化有相互影响的作用”<sup>[4]</sup>,例如1岁孩童的社会价值也许低于50岁的教授。获得诺贝尔生物奖的弗朗西斯·克里克认为:“婴儿不能定义为人类,他(她)成为人的前提条件是对社会和文化产生影响”,他提议,新生婴儿不会被认为是绝对意义上具有客观上的法律地位,不受法律的绝对保护,直到他们出生2天后且通过标准的医学检查为健康的婴儿。相反,天主教对人的定义宣称人的价值取决于本身的内在价值,而不是建立在社会和文化的参数。

除去一些宗教信仰的影响,一部分西方人认为人类的价值更多是基于人活着的质量<sup>[5]</sup>。由此可推论出如果每一个人不能对社会产生同样的价值,我们亦不认为每个人生命价值是平等的。有些哲学家认为人生命的特殊之处在于唯一性和人类的尊严,提出人和动物在同一环境生活但处于不同的发展阶段<sup>[6]</sup>。人类的尊严是相对的而不是绝对的。约瑟夫·弗莱彻认为应从心理功能的客观标准来评估人的价值——“人类,为了符合人类需要的不仅仅是生物分类,(他们还必须)拥有一个正常运作的大脑皮层并有能力收集一些最低级别的情报”<sup>[7]</sup>。根据以上陈述可以得出结论:人类价值的主要标准包括物理特性、社会贡献、心理功能和社会及文化规范。

### (二)东方的生命价值观

孔子的儒家思想作为阐释人类生命价值的基础,将道德对象和范围从人类自身按照血缘亲疏关

系逐步扩大到人以外的天地万物。同时,强调了不同事物价值的差异性、层次性。儒家首先重视人的价值。在天人关系、人物关系上,孔子首先重视的是人。

儒家推崇“仁”,“仁”最初是指“爱人”。孟子则把“仁”由“爱人”扩大到“爱物”。他说:“君子之于物也,爱之而弗仁;于民也,仁之而弗亲。亲亲而仁民,仁民而爱物。”(《孟子·尽心上》)一步步地将儒家的“仁”由亲亲、仁民,推及到爱物。但由“亲”、“仁”到“爱”的程度差异还是体现出亲人、他人、物的价值差异。儒家思想中以“善”为最高的道德标准,人的行为应被“善”的标准所引导。尊重生命是儒家的一个基本态度,更是实行“善”的表现形式<sup>[8]</sup>。人的生命的价值“善”不仅关系到自己的生命也包含了其他人的生命。现在从生物学的角度看,人的本质没有善恶的区分。但生命的善和恶关系到孔子另一重要价值观的“仁义”。假设有人为了仁义需要放弃自己的生命,无论是被动或主动,都是为了支持基本的道德价值观仁爱和正义。人活着是好的,但不是绝对意义上的完美。那么,一个人如果死去也不意味着这一定是坏的结果。人活着且他的行为是仁义的,他的生命的价值便得到了体现。在特殊情况下结束一个人的生命也许是遵循仁义的唯一有效的方法(如选择堕胎拯救母亲的生命)。

国内有学者提出,生命的价值属性是生命基本属性的一部分,是指生命体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中扮演一个有意义的社会角色时所表现出来的人的社会属性,它是人的生命与其他生命的根本区别<sup>[9]</sup>。准生命与生命的本质区别为是否具有价值属性和意识<sup>[10]</sup>。在生命现象范畴内,具有价值属性和意识的生命现象,属于生命范畴;不具有价值属性和意识的生命现象,属于准生命范畴;在准生命范畴内,潜在具有价值属性和意识的生命现象,属于正常演进的准生命;曾经具有、但今后永远不会具有和自始至终不会具有价值属性和意识的生命现象,属于异常演进的准生命<sup>[11]</sup>。以重残儿为例,准生命理论否认重残儿具有生命价值,相反重残儿的出生只会带给社会和家庭负价值。准生命的概念不同于生命,胎儿在母体内的健康发育是准生命过渡到生命的阶段。我国由于国情的特殊需要实行的生育控制采取的堕胎措施终止了生命的过渡,这是无奈却必要的牺牲。

## 三、幸福观与堕胎

### (一)西方幸福观

德谟克利特是最早提出快乐主义幸福观的古希腊时期的哲学家。“趋乐避苦”是他的幸福原则,因此

他认为,“人们通过享乐的节制和生活的协调,才得到灵魂的安宁。缺乏和过度惯于变换位置,引起灵魂的大骚动。摇摆于这两个极端之间的灵魂是既不稳定又不安宁的。”伊壁鸠鲁从幸福与快乐等值的意义上诠释了趋乐避苦的快乐主义原则。功利主义之父密尔从最大幸福原则的角度出发在道德上接受遭遇特殊情况而被迫堕胎的孕妇。密尔表示:“效用,或最大幸福原理,认为行为是正确的比例倾向于促进幸福,错误的因为他们产生反向的幸福。”因为特殊情况选择堕胎的孕妇,不管堕胎这样的行为是错与对,但是“堕胎”的正确的比例会促进他们未来的幸福。孕妇将会获得最大程度的满足,尽管她认为堕胎是不道德的。密尔接受堕胎的前提是以上所提到的特殊情况如母亲的健康以及强奸致孕。

西方的幸福观和堕胎的关系以功利主义的最大幸福原则为基础。最大幸福原则,顾名思义,和一般幸福相比较,功利主义的最大幸福原则认为取得多数人的幸福更为有意义。一个遭遇车祸的孕妇,在胎儿与孕妇之间选择堕胎,这种选择不仅对孕妇而言是“幸福的”且对她周围的人(伴侣,亲人)也是幸福的。这里的“幸福”不是一个快乐的选择而是一个相对让人满意的选择,虽然这样的选择没有考虑到胎儿的幸福。功利主义原则更优先考虑多数人的幸福,特别是在特殊又紧急的情况下,拯救孕妇的生命总优于放弃两个人的生命。她的伴侣不想失去自己的夫人,她的父母不想失去自己的女儿,或者她已有的孩子不想失去一个母亲。功利主义的最大幸福原则并不是完美的原则,但对于这样的情况是出于更多人的角度考虑,选择堕胎是一个“幸福价值”的意义所在。

被强奸选择堕胎也是一种特殊情况。假设孕妇是一位已婚妇女,他的丈夫不同情她悲惨的遭遇,甚至对她产生厌恶或唾弃。如果孕妇是一位未婚女子,那么她很可能难以找到一个可以接受她和孩子的丈夫。孩子的存在时刻提醒着母亲有过一段惨痛的经历。从孩子的角度考虑,出生很可能就意味着不幸福。孩子不仅没有父亲伴随他的成长,还要忍受周围人的蜚语流言,这不会是幸福的生活。从幸福的价值分析,堕胎是这类孕妇们唯一的选择。让她们忘掉不愉快和惨痛的经历,开始一种新的幸福生活。

#### (二) 东方幸福观

孔子认为幸福有两个含义:首先,幸福是满足个人的需求;其次,幸福表现为个人的善行对社会和他人所做出的贡献。儒家的幸福理论不仅仅是物质环境的要求,更是心理和精神的需求。普通中国人眼

中,幸福意味着强壮又健康,享受物质繁荣,和谐,拥有一个和平及充满希望的生活。追求物质满足的同时更强调精神上的充实、快乐、幸福<sup>[12]</sup>。中国的传统文化中的幸福包括三个特征。首先,个人感觉不是唯一的关键因素,幸福是人际关系和人们对社会的感情;其次,幸福不是一个单一的感觉,是与道德相连的;最后鼓励人们寻求理性的幸福。

从现代医学的角度看,因为胎儿要借助母亲来体现,所以胎儿不能算作一个独立的个体更不是一个独立的生命。重残儿的出生不能为社会做出贡献,他带给家庭和社会的是沉重的负担,而不是幸福。依照前文所述,这样的生命属于准生命。在医疗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及时治疗能有效改善状态的患者优于治疗无望的重残胎儿。1986年,河北保定市就235名孕妇对畸形新生儿应如何处理作过一次调查,结果是:①对新生儿有轻度缺陷者(如并指单纯唇裂等),表示要尽量抚养成人者141人(占60%),表示同意医务人员结束其生命94人(占40%);②对于新生儿缺陷对未来发展有重要影响但到一定年龄可以矫正,表示要尽量抚养成人者88人(占37.45%),表示要舍弃者147人(占62.55%);③对于新生儿缺陷对生理功能及体力、智力有重要影响,长大后将失去劳动能力和智力低下且无法矫正,表示尽量抚养并治疗者77人(占32.77%),表示舍弃为158人(占67.23%);④对于新生儿缺陷特别严重并会于短期内死亡,主张尽量治疗者65人(占27.66%),表示放弃170人(占72.34%)<sup>[13]</sup>。以上这些具体的数据有效地证明大多数人不愿意抚养重残儿,人们追求的是理性的幸福。

无辜的妇女因受到强奸而怀孕,她没有心理准备去接受不是自己主观意愿出生的孩子,这个“计划”之外的孩子不是她想要的。孩子的出生不会带给母亲精神和物质上的满足和幸福,却改变了这位母亲的原有的生活状态。这违背了儒家理论中追求自然精神平和的幸福。满足合理的需求且维护个人意愿的幸福才是儒家理论真正的幸福。

#### 四、中国的现状

全球每年约有4000万到6000万例堕胎手术<sup>[14]</sup>。我国卫生统计年鉴公布的数据为:20世纪80年代到90年代初,每年的堕胎手术均超过了1000万;其中1983年达到高峰为1437万;此后堕胎手术量逐年下降;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波动在600万到800万<sup>[15]</sup>。

中国妇女有了身孕,对整个家庭都有不小的影响。这种变化大多是积极的、喜悦的,但有时候会是

痛苦的事情。一些相对贫穷的地方,多个孩子给家庭带来了更重的负担。现在的中国人慢慢开始关注堕胎所引发的道德伦理问题。中国医学伦理学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国家政策的影响,在国家与个人之间强调集体主义的福利。国家用计划生育政策向百姓提供一个正确的导向,希望人们意识到国家更多人的福利比个人的福利更为重要。因此,实行计划生育政策也是中国的“最大幸福”原则。当今社会很多民营医院的堕胎广告,无疑教唆了一些不合理的堕胎。女性应认识到堕胎不仅是不道德的行为更是对自己身体的严重损害。因此,我们也需要加强对非生育控制而采取的堕胎等措施的管理。

### 五、特殊“堕胎”背后的思考

堕胎本身的行为是不道德的,这里指的是没有任何外力因素的影响且母婴完全健康的状态。现实生活中存在很多选择堕胎手术的妇女,而她们的原因仅仅是因为“不想要”,应该指出的是,这样的行为是不负责任的。任何一个人都没有权利去决定一个新生命的存亡。孔子认为,若一个人是善良的,那么他不会作恶事。用“仁”的态度爱我们周围的每个人,特别是未出生的孩子。无故堕胎,伤害一条生命是“恶”的表现,更违反了基本的社会道德。父母创造了孩子那么他们应该为胎儿的生命负责,把胎儿当作一个人看待就应该给予人的尊重。对于这样的案例不支持选择堕胎手术。此外,正常情况下,孕妇保护自己的胎儿,让孩子顺利出生是一般孕妇基本的幸福追求。母亲看着孩子的健康成长是充满道德感的幸福。

关于母亲妊娠初期使用药物导致胎儿被诊断为严重的身体畸形的案例。这里需要注意的是,严重畸形指的是胎儿由于某些器官发育不全导致出生后无法存活,或是胎儿出生后需要长久的痛苦治疗。这样的痛苦不仅是孩子的痛苦也是一个家庭的痛苦,在后期更会成为一个家庭的负担。因此,堕胎这样尽可能无痛苦地死亡对于这个家庭和胎儿本身都是可能会被接受的选择。大多数家庭不会选择一个无法救治的畸形胎儿。对于胎儿具有无法有效治疗的严重的畸形,选择堕胎在道德上可以接受。同样,对于强奸致孕,可能在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内,怀孕会让被强奸的女性一直遭受身体和精神伤害。为了维护她的声誉和精神健康,堕胎是保护她的最佳选择。

关于为了拯救母亲生命而接受堕胎手术的案例。对于治疗目的选择堕胎通常被视为自我防御<sup>[16]</sup>。出于这个原因,选择堕胎普遍被认为是不违反道德的。一个母亲应该接受治疗,尽管接受治疗会导致胎儿畸形

或死亡。多数医生挽救产妇生命,在母亲和胎儿都可以存活的前提下,医生也不会无故引产。医生建议堕胎是出于保护母亲的生命,同时避免因为治疗孕妇的药物致使胎儿畸形。这是医生的选择也是大部分家庭的选择。尽管每个人都有存活的权利,但相对于未出生且威胁孕妇的生命的胎儿,必然要做出选择。

### 六、总结

文章用案例和东西方价值观证明了在特殊情况下接受堕胎是不违反道德的,随意的堕胎则是错误的。需要遵循的主要前提是避免失去无辜的生命。然而,一些反堕胎者甚至不愿意接受以自卫作为理由的堕胎,即使胎儿威胁孕妇自己的安全或健康。例如案例中,车祸可能让胎儿对孕妇构成了物理威胁。反堕胎者认为胎儿是真正意义上的人类,在车祸的案例中胎儿仅是无意识伤害孕妇的生命,如果接受堕胎等于认可杀人行为,这有悖于道德。尽管对生命价值的定义有差异,但是不管是东方还是西方社会都尊重人类生命的价值。关于幸福理论,西方的功利主义论的最大幸福原则与儒家所描述的快乐相近,即在特殊情况下追求家庭和整体的长远利益是快乐的根本。

堕胎的道德含义在西方受到某些主导社会的宗教信仰所影响,造成了西方社会对“堕胎”看法的巨大反差。这同时证明了堕胎是否被接受的争论慢慢被社会上更多的人所关注,政府应起主导作用采取必要的措施维护社会的道德秩序。做出关于生死的决定时,应理性决定而不是片面地考虑个体利益。无理由放纵堕胎本身是不道德的行为,不管从任何角度理解,事实是扼杀一个生命。但是在特殊情况下,如严重的胎儿畸形、孕妇健康状况和由于性侵犯的意外怀孕,应具体案例具体分析,以客观事实为依据,深刻体察人情,给予孕妇更多的人文关注。为了追求长远的幸福而选择结束胎儿生命,在道德上应接受并给予理解和允许。

### 参考文献

- [1] 伍慧英. 彼得·辛格关于堕胎的理论[D].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2008
- [2] Munson R. Intervention and reflection:basic issues in medical ethics[M]. 5th ed. Belmont:Wadsworth Publishing, 1996:66-69
- [3] Norgren T. Abortion before birth control:the politics of reproduction in postwar Japan princeton[M].NJ: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2001:49

- [4] Montagu A. Sex, man and society [M]. New York: GP Putnam and Sons, 1967: 37
- [5] Skinner BF. Beyond freedom and dignity [M]. New York: Bantam Books, 1971: 61
- [6] Gilbert SF. Bioethics; when does human life begin? [M]// Developmental Biology. 8th ed. Sunderland: Sinauer Associates Inc, 2006
- [7] Fletcher J. The ethics of genetic control [M]. New York: Anchor Books, 1974: 170-171
- [8] Zhang C. Historical evolution of confucianism and its functions [J]. J Philosophy Sociol, 1988
- [9] 刘虹, 张宗明, 林辉. 医学哲学 [M]. 南京: 东南大学出版社, 2004: 61-77
- [10] 王英斌, 王英果, 苏天照, 等. 再论准生命与生命——与刘虹、孙慕义教授商榷 [J]. 医学与哲学, 2007, 28(4): 79-81
- [11] 刘虹, 孙慕义. 论准生命 [J]. 医学与哲学, 2003, 24(10): 24-27
- [12] Lu L. The meaning, measure, and correlates of happiness among Chinese people [C]. 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Part C8, 1998
- [13] 杜治政. 医学伦理学探新 [M]. 郑州: 河南医科大学出版社, 2000: 186-188
- [14] Henshaw Sk, Singh S, Haas T. The incidence of abortion worldwide [J]. Int Fam Plann Persp, 1999, 25 (Suppl): S30-S38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中国卫生统计年鉴 [M]. 北京: 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出版社, 2008: 112
- [16] Thomson JJ. A defense of abortion [J]. Philosophy & Public Affairs, 1971, 1(1): 69-80

## “Abortion” is that right or wrong?

—A dialogue between eastern and western

Zeng Qingling

(Health Care Ethics, Philadelphia Sanit Joseph's University, Pennsylvania 19131, United States)

**Abstract:** In both the eastern and western traditions the values of the quality of human life and happiness are commonly used to address the ethical issues associated with abortion. As a young Chinese citizen, born and educated in China, the author argues that aborting a healthy fetus in situations in which the health of the mother is not in serious danger is an immoral act of killing an innocent human being. However, abortion is morally permissible in the cases in which the fetus is affected by serious malformations, the mother's health is at serious risk because of the pregnancy, and the pregnancy results from a sexual assault. In those cases, a woman has the right to have an abortion. The author's position on abortion is grounded in Confucian philosophy that encourages both respects of human life as well as making rational decisions in special situations. Some people, especially “pro-life” firmly do not accept “abortion” on the western. The goal of this article is to help readers assume a more tolerant attitude towards women who choose abortion under special circumstances.

**Key words:** abortion; eastern and western culture; medical health care